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47號

原告 王齡緩  
王絹閔  
王耀德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慧玲律師  
蔡喬宇律師  
陳欣彤律師

被告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法定代理人 吳明賢  
被告 林裕峯  
蔡宛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959,093元。
-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8,104元，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聲請調解而不成立，如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起訴者，視為自聲請調解時，已經起訴。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民事訴訟法第419條第3項、第77條之20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01 1第1、2項、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因財產權而起訴，應  
02 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按同法第77條之13所定級距之訴訟  
03 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未按原  
04 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  
05 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06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07 二、經查，原告起訴前曾於民國113年11月6日向本院聲請調解，  
08 經被告向本院具狀表示無調解意願而調解不成立，原告並於  
09 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10日內之114年1月6日提起本件訴  
10 訟，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北司醫調字第6號卷宗  
11 確認無訛，揆諸前開規定，本件即應自原告聲請調解時視為  
12 已經起訴，並將原告業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新臺幣（下同）  
13 2,000元扣抵本件應繳納之裁判費。又本件原告起訴時聲  
14 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各1,653,031元，及自聲請調解狀  
15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  
16 前揭規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17 4,959,093元（1,653,031元×3），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104  
18 元，扣除原告前繳納之調解聲請費2,000元，尚應補繳第一  
19 審裁判費48,10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20 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  
21 回其訴。

22 三、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7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28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30 書記官 翁鏡瑄